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不予处字〔2019〕B061号

当事人：柳州市绿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5794028173

住所：柳州市柳南区银海路1号银海小区南区1栋2单元5-1号

法定代表人：梁目新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REDACTED]

联系地址：柳州市柳南区银海路1号银海小区南区1栋2单元5-1号

2019年11月19日，我局收到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抄告函，函附检验报告（NO：2018-05SS103099）、柳州市绿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抄告函内容如下：2018年10月24日国家食药总局对云南[REDACTED]超市有限公司昆明前兴店经营的土鸡（标称生产者：柳州市绿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飞行抽检，经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检验报告（NO：2018-05SS103099）显示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磺胺类（总量）项目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因柳州市绿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属我局管辖，故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上述情况抄告我局。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11月21日到位于柳州市柳南区银海路1号银海小区南区1栋2单元5-1号的柳州市绿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在该场所内未发现有鸡肉等家禽、家畜制品，通过从该公司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调取的柳州市绿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日进货清单），发现该公司曾于2018年10月24日把鸡肉销售给云南[REDACTED]超市有限公司昆明前兴店。该公司会计黄[REDACTED]向执法人员提供了[REDACTED]有限公司商品验收单、柳州市绿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向云南[REDACTED]超市有限公司转账的转账单等材料复印件。

2019年11月22日，该公司会计黄[REDACTED]到我局处理本案相关事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宜，执法人员对其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调查笔录，她向我局提供了其本人的身份证、公司法定代表人梁目新的身份证、委托书、柳州市绿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白条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购进日期：2018年10月24日）、杨[]的营业执照、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云南华[]有限公司昆明前兴店下达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不予处字[2019]2号）等材料复印件，经调查当事人销售给云南[]超市有限公司昆明前兴店的“土鸡”（购进日期：2018年10月24日）是从杨[]处购进的，但没有相关购进票据。为查清当事人销售给云南[]超市有限公司昆明前兴店的“土鸡”（购进日期：2018年10月24日）是否是从杨[]处购进的，我局于2019年12月9日向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协助调查函》（柳市监函[2019]228号），2020年2月1日收到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函，称杨[]未销售过土鸡给当事人。

2019年11月25日经领导批准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2020年2月5日，执法人员再次对黄[]进行询问调查，得知当事人销售给云南[]超市有限公司昆明前兴店的“土鸡”（购进日期：2018年10月24日）是从杨[]的侄子杨[]处购进的，该公司员工万[]海负责与杨[]对接进行土鸡交易，她提供了李[]的营业执照、杨[]的身份证、万[]身份证及身份证明、转账交易记录等材料复印件。为查清杨[]和杨[]之间的关系及涉案“土鸡”是否是从杨[]处购进的，2020年2月7日我局向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协助调查函》（柳市监函[2020]19号），2020年2月24日收到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函，称无法核实杨[]和杨[]之间的关系，杨[]非其辖区经营户无法调查取证，将杨[]递交的情况说明转寄给我局。根据杨[]提供的情况说明，办案机构认定当事人与营业执照主体资格李[]之间存在涉案“土鸡”的买卖关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委托书、黄[]身份证、梁目新身份证等材料复印件。

证据二：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抄告函、函附检验报告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NO: 2018-05SS103099)、[REDACTED]有限公司商品验收单、柳州市绿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向云南[REDACTED]超市有限公司转账的转账单、对黄[REDACTED]的询问调查笔录(2019年11月22日)。

证据三:对黄[REDACTED]的询问调查笔录(2020年2月5日)、《协助调查函》(柳市监函[2019]228号、柳市监函[2020]19号)、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杨[REDACTED]身份证、李[REDACTED]的营业执照、万[REDACTED]情况说明、万[REDACTED]身份证及身份证明、转账交易记录。

证据四:白条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购进日期:2018年10月24日)、杨[REDACTED]身份证、李[REDACTED]的营业执照、柳州市绿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日进货清单)、转账交易记录、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2020年2月28日案件调查终结。本局于2020年3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经营涉案“土鸡”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制定有相应的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无任何证据证明其知道所采购的“土鸡”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且能如实说明其经营涉案“土鸡”的进货来源,积极配合我局开展案件调查,我局亦未收到相关不良反应的投诉,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行为免于处罚。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